

104年國中教師市外介聘注意事項公告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5/4/15 16:40:00

104年國中教師市外介聘注意事項公告：

壹、參加104年市外介聘教師，(已向人事室登記者請至人事室領取申請表)，請104.5.7下班前準備資料送人事室審查，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一、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貳、市內、市外介聘，祇能擇一申請，市內介聘一經提出，不得再申請市外介聘。

一、經達成市外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請教師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二、市外介聘教師4/24-5/07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 <http://tas.kh.edu.tw>)並列印志願表。

三、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請於104.5.7前依序先準備以下資料(正本驗畢歸還、A4尺寸影本各乙份)送人事室審查：

(一)申請表

(二)志願表

(三)教師證

(四)學歷證書

(五)申請介聘原因相關證件

1.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5月7日止之戶籍謄本。(註：謄本記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2.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需另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a.如配偶為家庭管理、兼職、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服義務役(但志願役可採認工作地)及無職業者不予採計積分；

b.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保證明資料；

c.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及投保健保證明；

d.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農保之投保證明；

e.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六)年資證件：本市歷年聘書、本市歷年兼職聘書(主任、組長、導師)

(七)考績證件：本縣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98-102學年)

(八)獎懲證件：本縣最近5年獎懲令(99.05.8-104.05.7發佈)

(九)研習證件：本縣最近5年研習資料(99.05.8-104.05.7期間)

a.研習條：粘貼後逕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研習章

b.電腦研習時數逕向教務處申請後送人事室

c.學分證明文件(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